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29期）**

**2018年07、08月 第七、八期合刊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02）**

**▼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20）**

**▼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26）**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参与支持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写入《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30）**

**▼中社基金会2018中期总结会议暨管理建设培训班成功举办 （31）**

**▼中社基金会召开“学习贯彻民政部社会组织新要求 落实规范各项管理工作”**

**会议 （32）**

**▼中社基金会参加2018年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班 （33）**

**▼中社基金会参加2018年度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培训班 （34）**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潍坊市基层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培训班” （34）**

**▼中社基金会赵蓬奇理事长出席“新时代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改革论坛暨浙江省**

**第三届社会工作行业交流会” （35）**

**▼中社基金会参与支持的“第二届心理行业发展促进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

**举办 （36）**

**▼助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北京市社工委在行动 （38）**

**▼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基金成功协办“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1周年**

**中社先科青少年足球埠际邀请赛” （38）**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举办“胡同厕面”展览及论坛 推动社会多元参与老城厕**

**所革命 （39）**

**▼中社益民基金“医疗救助帮扶项目”首批先心病患儿赴京治疗 （41）**

**▼庆八一 中社基金会与猎鹰基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搭建爱国主义教育培训**

**基地 （41）**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革命老区安徽金寨站启动 （42）**

**▼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举办全国民政直属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会议 （43）**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重庆、河南、广东、江苏等**

**赛区开赛 （43）**

**▼2018第二届中国（黄山）“文化养老 智慧共融”养老高峰论坛暨老龄教育**

**探索发展圆桌对话隆重举行 （44）**

**▼中社基金会支持“困境流动儿童救助项目”助力北京市协作者第十一届公益**

**夏令营 （46）**

**▼中社家和基金救助“青海贫困家庭疝气儿童”项目首批受助患儿接受治疗并**

**取得良好成效 （46）**

***公益讲堂***

**▼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后果 （47）**

**▼关于《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问答 （50）**

***资讯集锦***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8年6月15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过去5年，我们采取超常规举措，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脱贫攻坚，农村贫困人口显著减少，贫困发生率持续下降，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迈出坚实步伐，贫困地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贫困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创造了我国减贫史上的最好成绩。过去5年，我们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构筑了全社会扶贫的强大合力，建立了中国特色的脱贫攻坚制度体系，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史上的辉煌篇章。

党的十九大明确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作出了新的部署。从脱贫攻坚任务看，未来3年，还有3000万左右农村贫困人口需要脱贫，其中因病、因残致贫比例居高不下，在剩余3年时间内完成脱贫目标，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以下简称“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不仅贫困发生率高、贫困程度深，而且基础条件薄弱、致贫原因复杂、发展严重滞后、公共服务不足，脱贫难度更大。从脱贫攻坚工作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急躁和厌战情绪以及消极腐败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很严重，影响脱贫攻坚有效推进。必须清醒地把握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困难和挑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一鼓作气、尽锐出战、精准施策，以更有力的行动、更扎实的工作，集中力量攻克贫困的难中之难、坚中之坚，确保坚决打赢脱贫这场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攻坚战。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根据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进展和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更加有效开展，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全面把握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任务目标

到2020年，巩固脱贫成果，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主要有：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贫困村全部实现通动力电，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全面脱贫任务。

（三）工作要求

坚持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有学上、上得起学；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大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救治和保障；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确保住上安全住房。要量力而行，既不能降低标准，也不能擅自拔高标准、提不切实际的目标，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待遇的“悬崖效应”，留下后遗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

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夯实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基础。要合理确定脱贫时序，不搞层层加码，不赶时间进度、搞冲刺，不搞拖延耽误，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正确处理外部帮扶和贫困群众自身努力的关系，强化脱贫光荣导向，更加注重培养贫困群众依靠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的意识，更加注重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坚持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相统筹。把开发式扶贫作为脱贫基本途径，针对致贫原因和贫困人口结构，加强和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造血输血协同，发挥两种方式的综合脱贫效应。

坚持脱贫攻坚与锤炼作风、锻炼队伍相统一。把脱贫攻坚战场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阵地，强化基层帮扶力量，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提高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培养了解国情和农村实际的干部队伍。

坚持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二、集中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一）着力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条件

推进深度贫困地区交通建设攻坚，加快实施深度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加快实施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深度贫困地区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实现农网动力电全覆盖。加强“三区三州”电网建设，加快解决网架结构薄弱、供电质量偏低等问题。加大深度贫困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快实现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网络全覆盖。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整合资金、统一规划、统筹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工程。加快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西藏生态安全屏障、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祁连山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

（二）着力解决深度贫困地区群众特殊困难

全面实施“三区三州”健康扶贫攻坚行动，重点做好包虫病、艾滋病、大骨节病、结核病等疾病综合防治。加强禁毒脱贫工作，分级分类落实禁毒脱贫举措。采取特殊措施和手段推动人口较少民族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全面落实边民补助、住房保障等守边固边政策，改善抵边一线乡村交通、饮水等条件，启动实施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攻坚计划，加快推进边境村镇宽带网络建设。稳妥推进新疆南疆土地清理再分配改革，建立土地经营与贫困户直接挂钩的利益分配机制。

（三）着力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政策倾斜力度

中央财政进一步增加对深度贫困地区专项扶贫资金、教育医疗保障等转移支付，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增加安排深度贫困地区一般债券限额。规范扶贫领域融资，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扶贫投入。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局深度贫困地区，对深度贫困地区发放的精准扶贫贷款实行差异化贷款利率。保障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用地，对土地利用规划计划指标不足部分由中央协同所在省份解决。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可不受指标规模限制，建立深度贫困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机制。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依法加快审批。在援藏援疆援青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干部选派倾斜支持力度。

三、强化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

（一）加大产业扶贫力度

深入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种植养殖业、林草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手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积极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产品。将贫困地区特色农业项目优先列入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加大扶持力度，建设一批特色种植养殖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创办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贫产业园。组织国家级龙头企业与贫困县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鼓励中医药企业到贫困地区建设中药材基地。多渠道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贫困村，推广以购代捐的扶贫模式，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活动。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设施建设。推动邮政与快递、交通运输企业在农村地区扩展合作范围、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有效做法，实现贫困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明确到户帮扶干部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贫困户提供便利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电商扶贫，优先在贫困县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继续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动员大型电商企业和电商强县对口帮扶贫困县，推进电商扶贫网络频道建设。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制定实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在条件适宜地区，以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建设为重点，有序推进光伏扶贫。支持贫困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地方从实际出发利用扶贫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规范和推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确保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将产业扶贫纳入贫困县扶贫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引导各地发展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

（二）全力推进就业扶贫

实施就业扶贫行动计划，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脱贫覆盖面。鼓励贫困地区发展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岗位补贴、场租补贴、贷款支持等方式，扶持企业在贫困乡村发展一批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业。推进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力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岗位，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贫困群众参与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增加劳务收入。深入推进扶贫劳务协作，加强劳务输出服务工作，在外出劳动力就业较多的城市建立服务机构，提高劳务对接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东部地区要组织企业到西部地区建设产业园区，吸纳贫困人口稳定就业。西部地区要组织贫困人口到东部地区就业。实施家政和护工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打造贫困地区家政和护工服务品牌，完善家政和护工就业保障机制。实施技能脱贫专项行动，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组织有就业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实现东西部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全覆盖，深入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招收对口帮扶的西部地区贫困家庭学生，帮助有在东部地区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实现就业。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办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基地。

（三）深入推动易地扶贫搬迁

全面落实国家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要求和规范标准，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进一步提高集中安置比例，稳妥推进分散安置并强化跟踪监管，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守贫困户住房建设面积和自筹资金底线，统筹各项扶贫和保障措施，确保完成剩余390万左右贫困人口搬迁建设任务，确保搬迁一户、稳定脱贫一户。按照以岗定搬、以业定迁原则，加强后续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工作，确保贫困搬迁家庭至少1个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在自然条件和发展环境异常恶劣地区，结合行政村规划布局调整，鼓励实施整村整组搬迁。今后3年集中力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任务，确保具备搬迁安置条件的贫困人口应搬尽搬，逐步实施同步搬迁。对目前不具备搬迁安置条件的贫困人口，优先解决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今后可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压茬推进，通过实施生态宜居搬迁和有助于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其他形式搬迁，继续稳步推进。加强安置区社区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好搬迁群众户口迁移、上学就医、社会保障、心理疏导等接续服务工作，引导搬迁群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尽快融入新环境新社区。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督促检查，确保高质量完成易地扶贫搬迁目标任务。

（四）加强生态扶贫

创新生态扶贫机制，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现生态改善和脱贫双赢。推进生态保护扶贫行动，到2020年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中新增选聘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岗位40万个。加大对贫困地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持力度。探索天然林、集体公益林托管，推广“合作社+管护+贫困户”模式，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管护。建设生态扶贫专业合作社（队），吸纳贫困人口参与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防护林建设和储备林营造。推进贫困地区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工程。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支持力度，将新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向贫困地区倾斜，在确保省级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将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陡坡梯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撂荒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范围，对符合退耕政策的贫困村、贫困户实现全覆盖。结合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对生态核心区内的居民实施生态搬迁，带动贫困群众脱贫。深化贫困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贫困人口将林地经营权入股造林合作社，增加贫困人口资产性收入。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让保护生态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更多受益。鼓励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购买贫困地区林业碳汇。

（五）着力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

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进一步降低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辍学率，稳步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在辍学高发区“一县一策”制定工作方案，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全面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作，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贫困地区优先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加强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建设，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改善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待遇，落实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均衡配置城乡教师资源。加大贫困地区教师特岗计划实施力度，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和对口帮扶工作，国培计划、公费师范生培养、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等重点支持贫困地区。鼓励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设立贫困地区优秀教师奖励基金，用于表彰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乡村教师。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助政策体系，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加大贫困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力度。开展民族地区学前儿童学习普通话行动。

（六）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

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扶贫医疗救助。切实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在严格费用管控、确定诊疗方案、确定单病种收费标准、规范转诊和集中定点救治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加大医疗救助和其他保障政策的帮扶力度。全面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在定点医院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在贫困地区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确保每个贫困县建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加强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医院对口帮扶，全国963家三级医院与832个贫困县的1180家县级医院结对帮扶，为贫困县医院配置远程医疗设施设备，全面建成从三级医院到县医院互联互通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贫困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立1个全科医生特岗。支持地方免费培养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补充到贫困地区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贫困地区可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直接面向人才市场选拔录用医技人员，选拔录用时优先考虑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紧缺人才。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构建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平台，为贫困群众提供基本健康服务。加强对贫困地区慢性病、常见病的防治，开展专项行动，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实施预防、筛查、治疗、康复、管理的全过程综合防治。贫困地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和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扩大到所有贫困县。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政策，优先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服务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规范管理。实施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将脱贫攻坚与落实生育政策紧密结合，倡导优生优育，利用基层计划生育服务力量，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教育。

（七）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原则，结合各自实际推广简便易行的危房鉴定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程序，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改造一户、销档一户，确保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明确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要求，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因地制宜推广农房加固改造，在危房改造任务较重的省份开展农房加固改造示范，结合地方实际推广现代生土农房等改良型传统民居，鼓励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兜底解决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各级补助资金，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支付给农户的资金要及时足额直接拨付到户。建立完善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制度。

（八）强化综合保障性扶贫

统筹各类保障措施，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为主体，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由地方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继续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加快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设施。鼓励各地通过互助养老、设立孝善基金等途径，创新家庭养老方式。加快建立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探索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对地广人稀的贫困地区适度降低国家救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

（九）开展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

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低保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扩大政策覆盖面。深入实施“福康工程”等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优先为贫困家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16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位、集中托养等多种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护服务。逐步推进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帮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多种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

（十）开展扶贫扶志行动

加强教育引导，开展扶志教育活动，创办脱贫攻坚“农民夜校”、“讲习所”等，加强思想、文化、道德、法律、感恩教育，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防止政策养懒汉、助长不劳而获和“等靠要”等不良习气。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动员更多贫困群众投工投劳。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实现社会爱心捐赠与贫困群众个性化需求的精准对接。鼓励各地总结推广脱贫典型，宣传表彰自强不息、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选树一批文明村镇和星级文明户，推广“星级评比”等做法，引导贫困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教育引导贫困群众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文明新风。加强对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子女不赡养老人等问题的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文化扶贫工作，提升贫困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国家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四、加快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

（一）加快实施交通扶贫行动

在贫困地区加快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尽快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以示范县为载体，推进贫困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到2020年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目标。加快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推进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合理加宽改造和危桥改造。改造建设一批贫困乡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优先改善自然人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风情小镇等旅游景点景区交通设施。加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养护力度。推进国家铁路网、国家高速公路网连接贫困地区项目建设，加快贫困地区普通国省道改造和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内河航道建设。

（二）大力推进水利扶贫行动

加快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因地制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到2020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加快贫困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灌溉水源、灌排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调配套。切实加强贫困地区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继续推进贫困地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程。

（三）大力实施电力和网络扶贫行动

实施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贫困地区电力普遍服务监测评价体系，引导电网企业做好贫困地区农村电力建设管理和供电服务，到2020年实现大电网延伸覆盖至全部县城。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深入实施网络扶贫行动，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5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创新“互联网+”扶贫模式。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实现90%以上贫困村宽带网络覆盖。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针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推出资费优惠举措，鼓励企业开发有助精准脱贫的移动应用软件、智能终端。

（四）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开展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因地制宜确定贫困地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目标，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卫生厕所改造。开展贫困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因地制宜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同步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

五、加强精准脱贫攻坚行动支撑保障

（一）强化财政投入保障

坚持增加政府扶贫投入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重，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支持贫困地区围绕现行脱贫目标，尽快补齐脱贫攻坚短板。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教育、医疗保障等转移支付支持力度。规范扶贫领域融资，增强扶贫投入能力，疏堵并举防范化解扶贫领域融资风险。进一步加强资金整合，赋予贫困县更充分的资源配置权，确保整合资金围绕脱贫攻坚项目精准使用，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明确绩效目标，加强执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确保扶贫资金尤其是到户到人的资金落到实处。

（二）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

加强扶贫再贷款使用管理，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合规增加对带动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信贷投放。加强金融精准扶贫服务。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一步发挥好扶贫金融事业部的作用，支持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扶贫信贷投放，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完善普惠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创新产业扶贫信贷产品和模式，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与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和扶持政策。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可协助其办理贷款展期业务。加强扶贫信贷风险防范，支持贫困地区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推进贫困地区信用体系建设。支持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站建设，推广电子支付方式，逐步实现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支持贫困地区开发特色农业险种，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险种。扩大贫困地区涉农保险保障范围，开发物流仓储、设施农业、“互联网+”等险种。鼓励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券等按规定实行“绿色通道”政策。

（三）加强土地政策支持

支持贫困地区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挖掘土地优化利用脱贫的潜力。贫困地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审查批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计划、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脱贫攻坚期内，国家每年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专项安排一定数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贫困地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允许在省域内调剂使用。建立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补充和改造耕地项目，优先用于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指导和督促贫困地区完善县级土地整治规划。

（四）实施人才和科技扶贫计划

深入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扩大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培养规模。贫困地区在县乡公务员考试录用中，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从贫困地区优秀村干部中招录乡镇公务员。

动员全社会科技力量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开展科技精准帮扶行动。以县为单位建立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各类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扶贫技术团队，重点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建设农业科技园和星创天地等载体，展示和推广农业先进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一线服务人员招聘一批特聘农技员，由县级政府聘为贫困村科技扶贫带头人。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培养，提升创业项目带贫减贫效果。建立科技特派员与贫困村结对服务关系，实现科技特派员对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

六、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一）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力度

把人才支持、市场对接、劳务协作、资金支持等作为协作重点，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贫困县全覆盖，并向贫困村延伸。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责任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建立扶贫协作台账制度，每年对账考核。优化结对协作关系，实化细化县之间、乡镇之间、行政村之间结对帮扶措施，推广“闽宁示范村”模式。突出产业帮扶，鼓励合作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的基地，引导企业精准结对帮扶。突出劳务协作，有组织地开展人岗对接，提高协作规模和质量。突出人才支援，加大力度推进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双向交流，提高干部人才支持和培训培养精准性。突出资金支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精准使用。将帮扶贫困残疾人脱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范围。

实施好“十三五”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严格落实中央确定的80%以上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用于县及县以下基层的要求，进一步聚焦脱贫攻坚的重点和难点，确保更多资金、项目和工作精力投向贫困人口。

（二）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落实定点扶贫工作责任，把定点扶贫县脱贫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加强工作力量，出台具体帮扶措施。定点扶贫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帮扶工作。强化定点扶贫牵头单位责任。加强对定点扶贫县脱贫攻坚工作指导，督促落实脱贫主体责任。把定点扶贫县作为转变作风、调查研究的基地，通过解剖麻雀，总结定点扶贫县脱贫经验，完善本部门扶贫政策，推动脱贫攻坚工作。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后备干部到贫困地区挂职，落实艰苦地区挂职干部生活补助政策。

（三）扎实做好军队帮扶工作

加强军地脱贫攻坚工作协调，驻地部队要积极承担帮扶任务，参与扶贫行动，广泛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接续做好“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助学活动。组织军队系统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深入贫困村送医送药、巡诊治病。帮助革命老区加强红色资源开发，培育壮大红色旅游产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帮助培育退役军人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脱贫致富带头人。

*（四）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扶贫*

*落实国有企业精准扶贫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对接市场、安置就业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通过设立扶贫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持续开展“光彩行”活动，提高精准扶贫成效。*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加快建立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地区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确保贫困人口发展需求与社会帮扶有效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融入大市场。实施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服务机构牵手计划”、“教育对口扶贫计划”，为贫困人口提供生计发展、能力提升、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加强对社会组织扶贫的引导和管理，优化环境、整合力量、创新方式，提高扶贫效能。落实社会扶贫资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五）大力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

*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系列行动计划，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推进扶贫志愿服务制度化，建立扶贫志愿服务人员库，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组建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团队。制定落实扶贫志愿服务支持政策。*

七、夯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础性工作

（一）强化扶贫信息的精准和共享

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做到“脱贫即出、返贫即入”。剔除不合条件的人口，及时纳入符合条件但遗漏在外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确保应扶尽扶。抓紧完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通过端口对接、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为脱贫攻坚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和农村贫困统计监测数据衔接，逐步形成指标统一、项目规范的贫困监测体系。强化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共享使用，拓展扶贫数据系统服务功能，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工作指导等提供可靠手段和支撑。建立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监测机制，对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标准构建扶贫开发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开展建档立卡专项评估检查。

（二）健全贫困退出机制

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规范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地方修订完善扶贫工作考核评估指标和贫困县验收指标，对超出“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的指标，予以剔除或不作为硬性指标，取消行业部门与扶贫无关的搭车任务。改进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因地制宜制定符合贫困地区实际的检查方案，并对退出贫困县的质量负责。中央结合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对贫困县退出进行抽查。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政策保持稳定，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后，相关政策保持一段时间。

（三）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2020年至2021年年初对脱贫摘帽县进行一次普查，全面了解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普查工作由国务院统一部署实施，重点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贫困人口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八、加强和改善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

（一）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

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统筹，重在做好顶层设计，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为地方创造条件，加强脱贫效果监管；省负总责，重在把党中央大政方针转化为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和督导，促进工作落实；市县抓落实，重在从当地实际出发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层层传导压力，建立落实台账，压实脱贫责任，加大问责问效力度。健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脱贫攻坚任务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政正职每个月至少要有5个工作日用于扶贫。实施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遍访贫困县，市（地、州、盟）党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市、区、旗）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以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带头转变作风，接地气、查实情，了解贫困群体实际需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发现突出矛盾，解决突出问题。

（二）压实中央部门扶贫责任

党中央、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央脱贫攻坚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制定完善配套政策举措，实化细化三年行动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分解落实各地区脱贫目标任务，实化细化脱贫具体举措，分解到年、落实到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向中央报告本部门本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脱贫攻坚期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以及部门扶贫干部、定点扶贫干部要按政策规定保持稳定，不能胜任的要及时调整。

（三）完善脱贫攻坚考核监督评估机制

进一步完善扶贫考核评估工作，充分体现省负总责原则，切实解决基层疲于迎评迎检问题。改进对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方式，缩小范围，简化程序，精简内容，重点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提高考核评估质量和水平。改进省市两级对县及县以下扶贫工作考核，原则上每年对县的考核不超过2次，加强对县委书记的工作考核，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未经省里批准，市级以下不得开展第三方评估。改进约谈省级领导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约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完善监督机制，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组织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扶贫等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监督作用。

（四）建强贫困村党组织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全面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切实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组织力。防止封建家族势力、地方黑恶势力、违法违规宗教活动侵蚀基层政权，干扰破坏村务。大力整顿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以县为单位组织摸排，逐村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重点从外出务工经商创业人员、大学生村官、本村致富能手中选配，本村没有合适人员的，从县乡机关公职人员中派任。建立健全回引本土大学生、高校培养培训、县乡统筹招聘机制，为每个贫困村储备1至2名后备干部。加大在贫困村青年农民、外出务工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支持党员创办领办脱贫致富项目，完善贫困村党员结对帮扶机制。全面落实贫困村“两委”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和村务监督等工作制度。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从县以上党政机关选派过硬的优秀干部参加驻村帮扶。加强考核和工作指导，对不适应的及时召回调整。派出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责任捆绑要求，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对不够重视贫困村党组织建设、措施不力的地方，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约谈提醒相关责任人，后果严重的要问责追责。

（五）培养锻炼过硬的脱贫攻坚干部队伍

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确需调整的，必须符合中央规定，对于不能胜任的要及时撤换，对于弄虚作假的要坚决问责。实施全国脱贫攻坚全面培训，落实分级培训责任，保证贫困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和扶贫系统干部轮训一遍。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是通过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掌握精准脱贫方法论，提升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能力。对基层干部，重点是通过采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实战培训方法，提高实战能力，增强精准扶贫工作本领。加大对贫困村干部培训力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次，突出需求导向和实战化训练，着重提高落实党的扶贫政策、团结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本领。加强对扶贫挂职干部跟踪管理和具体指导，采取“挂包结合”等方式，落实保障支持措施，激励干部人在心在、履职尽责。加强对脱贫一线干部的关爱激励，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突出的贫困县党政正职应予以重用，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县乡干部要落实好津补贴、周转房等政策，改善工作条件。对在脱贫攻坚中因公牺牲的干部和基层党员的家属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全面落实贫困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组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推出一批脱贫攻坚重点新闻报道。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推出一批反映扶贫脱贫感人事迹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大扶贫题材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继续开展全国脱贫攻坚奖和全国脱贫攻坚模范评选表彰，选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按程序设立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创新。每年组织报告团，分区域巡回宣讲脱贫先进典型。讲好中国脱贫攻坚故事，反映中国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加强减贫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帮助受援国建好国际扶贫示范村，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中国方案。适时对脱贫攻坚精神进行总结。

（七）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确保取得明显成效。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实际情况，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力戒“走过场”。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办实事上。严格扶贫资金审计，加强扶贫事务公开。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依纪依法坚决查处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巡视巡察工作重点。中央巡视机构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加强警示教育工作，集中曝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八）做好脱贫攻坚风险防范工作

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各地要对扶贫主导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应对措施。防范扶贫小额贷款还贷风险，纠正户贷企用、违规用款等问题。防范加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地方政府以脱贫攻坚名义盲目举债，防止金融机构借支持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九）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地区乡村振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要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抓紧研究制定2020年后减贫战略。研究推进扶贫开发立法。

（来源：新华网）

**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规范直管社会组织行为，发挥直管社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直管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按规定向民政部报告本办法所列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材料由社会组织管理局统一受理，征求业务联系司局（单位）或相关综合司局意见，按照有关程序批准后，由社会组织管理局反馈社会组织。

**第四条** 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分为报批、报备和即时报告三类。报批事项未经批准，直管社会组织不得擅自开展；报备事项1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不同意见，直管社会组织可以按计划开展。

**第二章 报批类事项**

**第五条** 直管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履行报批程序：

（一）召开换届会议，社会团体调整负责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调整负责人或理事、监事；

（二）举办或承办参与人员200人以上或开支50万元以上的会议、研讨、论坛等活动；

（三）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部领导参加活动或会议；

（四）开展以军民融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为主题的活动以及民族宗教、公益诉讼等活动；

（五）申办和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论坛等活动；

（六）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接受境外捐赠资助，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参照外事部门备案的有关规定）来访或参加活动；

（七）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执行合作项目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组织出国（境）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等；

（八）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批的事项。

**第六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一）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2个月提交申请。召开换届会议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换届工作方案、会议议程、会议审议事项以及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新一届负责人人选（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还应当提交新一届理事、监事人选）等。涉及会费标准修订、章程修改等重大审议事项，应当同时提交相应附件。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会议纪要。

社会团体调整负责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调整负责人或理事、监事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拟任人员名单、个人基本情况和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等。部管干部、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在直管社会组织兼职，应当同时提交兼职的理由、所在单位出具的廉政鉴定意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同意任职的签字文件等。

**第七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2个月提交申请，内容主要包括：举办或承办有关活动的必要性、主办单位及承（协）办单位、活动主题和主要内容，举办时间、会期、地点（城市）、活动规模和参加人员范围、是否邀请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出席、经费预算及来源等。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活动总结，包括活动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经费筹集及开支情况等。

直管社会组织开展上述活动，应当坚持聚焦主业、目的明确、务实高效的原则，科学进行计划安排。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规范会议费用管理，根据会议性质和主要内容合理确定参加人员。有关人员比例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可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义召开的会议、论坛等，确需举办的，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由直管社会组织发起并承担组织和管理责任。参会人员应当在行业具有代表性。

**第八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三）项所列事项，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应当提前4个月提交申请；拟邀请部领导的，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活动主题、活动方案（会议议程）、主要参会人员等。直管社会组织不得擅自承诺领导人与会。

**第九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四）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申请，说明活动必要性，并附背景资料。

**第十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五）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3个月提交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申办和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的必要性、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会议议题和主要内容，举办时间、会期、地点（城市）、经费预算及来源，与会人员范围和总数、外宾或港澳台嘉宾人数，是否邀请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外国政要出席会议等。

直管社会组织申办和承办国际会议，应按相关规定报送会议计划。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会议总结，包括会议召开情况、主要成效、经费筹集及开支情况等。

**第十一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六）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3个月提交申请。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合作目的、合作主要内容和合作方式、拟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有关境外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等；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捐赠财产情况（种类、数量、金额、交付时间）、捐赠财产使用计划、拟签订的捐赠协议、有关境外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等；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基本情况、加入的必要性和意义等；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来访或参加活动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活动主要内容、拟邀请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在华行程等。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活动总结。

直管社会组织举办国际会议或其他重大活动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的，应在活动的报批材料中一并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七）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3个月提交申请。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执行合作项目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活动目的、开展方式、参与人员范围、合作方基本情况等；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必要性分析、分支（代表）机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情况等；组织出国（境）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出国（境）事由、目的、邀请单位、出访人员、日程安排、停留时间、往返路线和经费来源等。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直管社会组织开展上述活动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报备类事项**

**第十三条** 直管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履行报备程序：

（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三）设立经济实体；

（四）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接受单笔50万元以上、基金会接受单笔500万元以上的境内捐赠；

（五）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备的事项。

**第十四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一）项所列事项，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活动方案，并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应当按照批准的表彰名称、范围、规模、周期等实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增设子项目，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

**第十六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拟设立经济实体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利润分配方式和有关管理办法等。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经济实体分开，不得利用经济实体向会员或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与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直管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四）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捐赠方基本情况、捐赠财产情况（种类、数量、金额、交付时间）、捐赠财产使用计划、拟签订的捐赠协议等。

**第十八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五）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设立的理由、业务范围、工作任务及拟任负责人等情况。

**第四章 即时报告类事项**

**第十九条** 直管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即时报告：

（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二）产生矛盾、纠纷，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四）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

（五）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建立重大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针对各类突发性公共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对突发类事件的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危机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直管社会组织申请举办重大活动，应当签订《社会组织重大活动风险管理承诺书》（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直管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不得对活动主题、规格、出席人员等进行虚假宣传；

（三）不得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

（四）不得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五）不得以各种名目收取明显不合理的费用；已获得赞助并能满足活动开支的，不得向参加单位和人员重复收取费用；

（六）未经授权，不得以民政部或司局名义开展活动。

直管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二十三条** 直管社会组织作为主办单位合作举办重大活动，应当切实履行对承（协）办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对活动全过程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承（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直管社会组织应当对其资质、信用等进行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确保活动依法依规开展。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管理局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建立直管社会组织信息公开专栏，将社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重大活动开展情况等适时向社会公开，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

社会组织管理局、业务联系司局（单位）通过接受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直管社会组织未按本办法规定期限报告重大事项的，不予受理材料或要求其调整时间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六条** 直管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由业务联系司局（单位）会同社会组织管理局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

（二）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不给予资金资助；

（四）不予评奖评优；

（五）通报批评；

（六）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直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事项的报告，依照《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规则》（民组字〔2017〕69号）和有关规定办理。 （来源：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

慈善组织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三）公开募捐情况；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免予公开。

慈善组织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还包括：

（一）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二）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八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九条** 慈善组织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重大资产变动；

（二）重大投资；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慈善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30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慈善组织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鼓励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开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慈善组织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慈善组织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进行记录，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参与支持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

**写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近日，新华社受权播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后我国脱贫攻坚工作所取得的巨大成绩，并对今后三年的脱贫攻坚工作做了全面部署。其中，提到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并将由民政部发起、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资金支持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写入《指导意见》。

2017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出明确部署，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7〕160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首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281号），明确了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实施“牵手计划”，是社会工作领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要求的具体行动，是立足新时代新形势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任务，对缩小社会工作区域发展差距，发挥好社会工作在助力脱贫攻坚中的专业作用，推动贫困地区社会治理创新、更好服务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计划从2017年至2020年,从社会工作先发地区遴选30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一对一牵手帮扶贫困地区培育发展30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由中社基金会提供150万元资金，培养1000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贫困地区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300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社基金会积极参与支持“牵手计划”项目，2018年新年伊始，在基金会新春年会上启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项目。目前，基金会根据部里项目安排，已完成对首批50家援派机构的150万元支持款项拨付，并主动为首批50家受援机构提供包括《民政社会工作服务指南丛书》、《优秀社会工作案例丛书》、《社会工作怎么看，怎么办》等总价值16000元的社会工作学习书籍，助力机构学习专业知识，提升社会工作专业能力。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2018中期总结会议暨管理建设培训班成功举办**

7月10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在北京召开2018中期总结会议暨管理建设培训班，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秘书长王红卫，基金会全体员工以及专项基金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80余人参加会议。秘书长王红卫主持会议。

首先，赵蓬奇理事长从形势、问题、对策三方面作重要讲话。他指出，正确把握形势是我们做好工作的前提，当前我们面对的形势主要有以下六方面：一是《慈善法》实施以来，我国的慈善事业快速稳步发展，社会组织快速增长。二是慈善事业的创新力度不断加大。三是慈善事业监督管理力度空前加强。四是慈善事业内部管理严格细化。五是慈善事业理论方法探索不断深入。六是慈善事业的越来越“透明”，社会组织的公信力问题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面对当前的形势，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赵理事长提出专项基金需要重点注意的八个问题：一是公益慈善理念不强；二是公益慈善项目设计和运作能力不强；三是公益慈善筹资和资源整合能力不强；四是公益慈善的法律意识不强；五是公益慈善的专业管理不强；六是公益慈善的创新发展意识不强；七是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过程中按程序办事意识不强；八是对外宣传意识不强。并针对问题提出八项对策：一是培养和坚持现代公益慈善理念；二是培育自觉学习的意识，学习相关的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三是提高专业能力和运作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四是掌握资源链接和整合的能力；五是加强遵守政策法规的观念；六是遵守相关的办事程序；七是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检查，重在提升公信力的认识；八是加大对基金会和专项基金的正面宣传力度。

会上，王红卫秘书长总结了基金会2018年上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上半年，基金会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良好，稳中有升，开展的公益项目更加关注民政和社会工作的重点，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健全完善，项目流程逐步优化，影响力持续提升。在回顾成绩的同时，我们要树立反思与改进的意识，找出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一是要注意学习相关的政策规定，规范基金运作；二是通过设计项目，提升资源动员链接能力；三是增强宣传意识，树立基金会的社会形象，增强影响力和号召力。

本次会议同时下发了学习资料，资料中包括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社会组织冒用民政部名义活动的严正声明》、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再次重申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中有关要求的通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物资捐赠管理办法（第二版试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第二版试行）》以及《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网站 微信公众号建设管理规定》等重要文件及规章制度。并由副秘书长刘嘉带领与会人员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对学习资料中的文件逐一进行抓取重点式的深入学习。

会议还安排了中社基金会顾问、中社战略慈善培育基金秘书长李明进行了项目设计与管理实操专题培训，结合案例从公益项目设计定位、思路创新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并重点就基金会公益项目开展的工作流程做进一步规范要求。在交流环节中，部分专项基金负责人向大家分享了他们在公益项目策划开展、社会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思路、做法。

最后，王红卫秘书长做会议总结。她指出，本次会议内容丰富，切合实际，针对性强。通过分析当前的发展形势，增强了大家实现基金会更大、更好发展的信心；进一步鼓励大家在今后工作中要更加重视树立品牌意识，提高宣传能力和力度；提出下一阶段基金会的工作目标是实现筹资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为迎接评估年打下坚实基础。本次会议为大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学习、交流平台，希望大家能够通过这次培训，重视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基金实际，加强学习，开拓思路，提高业务水平，重视打造品牌项目，做好各专项基金的工作，共同推动基金会工作实现更大发展。

本次会议反响良好，受到了与会人员的高度评价。培训会成功举办，使大家感受到基金会的管理制度规范性越来越强，人员队伍专业性越来越高，进一步增强了的信心，凝聚了力量。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召开“学习贯彻民政部社会组织新要求**

**落实规范各项管理工作”会议**

8月24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在北京举办“学习贯彻民政部社会组织新要求 落实规范各项管理工作”会议，对近期民政部连续出台的有关社会组织的新规定和新要求进行传达并解读。会议由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主持，中社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及在京专项基金负责人参加本次会议。

会上，王红卫秘书长向大家介绍了《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主要内容，带领与会人员对文件逐一进行深入的解读和学习。同时，王红卫秘书长向大家传达了不久前民政部召开的2018年度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培训班上有关社会组织常见违法违规问题的培训内容，并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对各专项基金提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的要求。秘书长表示希望大家能够认真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内容，基金会也将根据民政部的要求制定相关的规定，将会议精神及文件内容落到实处。

会议最后，赵蓬奇理事长做会议总结。他指出，近期民政部连续出台一系列对社会组织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对社会组织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同时也很利于社会组织的发展，我们要明确新形势下的新要求，认真学习贯彻《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的内容。赵理事长对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及专项基金提出七点要求：一是要正确领会文件精神；二是严禁踩踏红线；三是要充分运用好平台；四是要精心设计、运作公益项目；五是要在平时注意加强学习；六是要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七是注意维护基金会及基金形象。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参加2018年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班**

2018年8月29日，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班在京召开。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近200人参加了培训。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派员参加本次培训。

培训班上，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对部管社会组织实现“两个覆盖”后的党建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回顾，指出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组织生活、积极发挥党员和党组织作用以及落实党风廉洁工作要求等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进步和成绩，并对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出进一步的要求。随后，刘忠祥书记以“中华传统文化与廉洁自律”为题，为参加培训的同志进行专题党课，督促部管社会组织党员进一步强化廉洁意识，始终做到修身律己、廉洁奉公。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丁伟鸿通报了部管社会组织纪检工作情况，其中，在总结廉洁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时，对基金会党支部在开展廉洁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工作扎实，不走过场。培训班上，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的同志还分别就提升党组织有效覆盖水平、开展党建督查、使用党建平台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和讲解。培训班还现场组织参训人员进行了党建基础知识测试。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参加2018年度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培训班**

2018年7月26-27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京举办2018年度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培训班。47家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的100余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刘振国同志参加了开班式并作动员。

培训班安排了《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解读、社会组织事业发展与内部治理、社会组织常见违法违规问题及典型案例分析、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涉外活动及外事管理规定讲解、当前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形势与任务等课程内容。

中社基金会派员参加了本次培训，对培训内容进行了详细记录，并在培训结束当天下午向基金会领导和理事会汇报了培训的主要精神和内容。中社基金会高度重视本次培训，计划在8月中旬组织专项基金，对《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社会组织常见违法违规问题等培训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将学习内容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基金会规范管理，发挥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的带头示范作用，将各项工作越办越好，为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为公益慈善事业的推进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赵蓬奇理事长出席**

**“潍坊市基层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培训班”**

2018年7月18日-20日，潍坊市民政局、潍坊市社会工作协会在成都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举办潍坊市基层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培训班。潍坊市人大原副主任、潍坊市社会工作协会会长李本跃，潍坊市民政局长张增顺，成都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处处长江维，潍坊市民政局副局长张慕昌及潍坊市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局长、部分优秀社区书记、部分市管社会组织等43人参加了培训班。中社基金会赵蓬奇理事长应邀出席并发表主题讲话。

开班仪式上，张增顺局长作了动员讲话，张慕昌副局长主持了培训班。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以“新时代下，创新社区社会工作的重点与路径——兼谈‘三社联动’的机制与实践”为题目,对社区、社区服务、社区工作者和“三社联动”起源、发展的过程进行了梳理,重点介绍了社区治理、三社联动、社区营造、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对新时代给社区社会工作带来的机遇与挑战进行了分析, 指出了新时代社区社会工作发展的基本对策与路径。据悉，此次培训对于学习成都市在社区治理、社区营造、专业社会工作开展等经验做法具有积极的意义，受到了受训人员的一致好评。

在出席成都举行的潍坊市基层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培训班期间，赵蓬奇理事长还会见了成都陇海集团三郞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人负责人，就前期双方合作设立中社基金会“美丽乡村、和谐生态公益基金”签署协议达成了共识。至此，中社基金会大家庭又增加了新的成员——中社美丽乡村、和谐生态公益基金。协议签署后，双方还商定之后择期举行基金的项目启动仪式。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赵蓬奇理事长出席“新时代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改革论坛暨浙江省第三届社会工作行业交流会”**

8月29日-31日，由全国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社会工作专业指导委员会、浙江省社会工作师协会主办的新时代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改革论坛暨浙江省第三届社会工作行业交流会在义乌市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社会工作领域专家学者及湘江省社会工作相关部门、机构的代表共20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得到浙江省民政厅、金华市和义乌市的重视和支持，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江宇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中社基金会赵蓬奇理事长应邀出席会议并做主题报告。赵蓬奇理事长首先对浙江省近年来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中取得的成就表示肯定。在报告中，赵蓬奇理事长从需求、问题和对策三个方面入手，对社会工作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及社会工作专业在校生的培养与训练展开了论述。赵蓬奇理事长根据多年的实践和调研，提出了“1+1+8”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针对社会工作的行业需求和存在的问题，赵蓬奇理事长对改革社工教育体系、提升学生整体素质、切实解决实务操作问题、着力推进“校社合作”和加强社工教师队伍建设等提出了解决对策。

据悉，本次会议围绕“协同与创新”的主题，设置了三个分论坛，就社会工作行业发展与社会治理创新、社会工作行业发展与社会工作督导体系建设、政社行校协同育人机制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参与支持的“第二届心理行业发展促进大会”**

**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办**

7月21日，由人民日报社《健康时报》、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京师博仁(北京)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联合主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参与支持的“第二届心理行业发展促进大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顾秀莲，原卫生部部长、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终身荣誉会长张文康，民政部原副部长、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创始理事长徐瑞新，国务院新闻办原副主任杨正泉，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孙晓华，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瞿振元，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原国务院参事、中国心理学会常务理事张厚粲，北京师范大学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研究所教授彭聃龄，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中社心关爱基金执行主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公益工程常务副组长孙啸海等来自全国各地600余位嘉宾参加会议。

顾秀莲副委员长、张文康荣誉会长在大会上致辞，表示心理服务是实现美好生活的重要支撑，心理工作对“健康中国”具有重要作用，做好心理健康工作，不仅要做好心理学学术研究，更要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希望“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的实施能够为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助力健康中国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赵蓬奇理事长在大会上作主旨发言，他指出，我们要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理性平和、自尊自信、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这一精神实质，这是是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前提。要正确理解和认识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从国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党的领导，抓住关键环节，促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而系统性的工作，需要社会各方的力量齐心协力完成。中社心关爱基金发起“心关爱·进百城”大型公益工程，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号召，将与社会各界一道，为加强我国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幸福中国的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作为落地实施代表单位，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书记、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宋贵伦做了《努力走在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前列》主题报告，向与会嘉宾介绍了北京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情况。

会上，王红卫秘书长代表基金会，与来自北京市、深圳市、大连市等10家代表单位交换合作协议，标志着“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正式落地实施。

会议现场，顾秀莲副委员长、徐瑞新创始理事长等领导共同启动了“心关爱·进百城”幸福大讲堂公益项目。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青少年素质台长李荐向与会嘉宾介绍了幸福大讲堂公益项目的相关情况。随后，项目落地实施代表单位，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刘晓明、山东省五莲县委书记马维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建设办负责人包国珍、京师博仁(北京)教育科技中心主任程爱理等，就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作用、实践与探索等内容做主题报告。

会议最后，王红卫秘书长宣读了“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的倡议书，向参与项目的单位发出如下倡议：提高思想认识，秉承项目宗旨；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提升专业能力，注重创新实践；着眼基层需要，建设服务阵地；注意人才培养，打造专业队伍；扩大项目宣传，营造社会氛围。

中社基金会发起并实施的“心关爱·进百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公益工程，旨在在全国100座城市建立形式多样、能满足社会大众各种需求的心理服务生态体系。项目的落地实施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助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北京市社工委在行动**

2018年7月27日，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书记陈建领等三人一行到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造访, 赵蓬奇理事长对于陈建领书记一行表示了热烈欢迎，双方领导并就 “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北京落地实施作了意见交换。

赵蓬奇理事长指出，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精神，基金会推出“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此项目坚持以“社会心理服务”为中心，以健康群体为重点服务大众，重点启动社区与学校两个领域，打造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示范样板，以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社会工作做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要积极行动，整合资源为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做出贡献。

陈建领书记指出，基金会推出“心关爱·进百城”项目对于推进北京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强调会尽全力支持工作的进一步开展，预计到今年年底，全市将建成200个左右社区心理服务站试点。把思路转化成切实可行的实践中去，动员和发动各级政府和各种社会力量，积极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在共治共建共享社会建设中，取得最好成绩。

近日，北京市社工委召开了北京市社会心理服务站点建设会议，赵蓬奇理事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此次会议标志着“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北京站工作的全面展开，为推动在全国范围内落地实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中社心关爱基金供稿）

**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基金成功协办**

**“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1周年中社先科青少年足球埠际邀请赛”**

2018年7月15日至17日，“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1周年 先科青少年足球埠际邀请赛”在香港成功举办。本次邀请赛由先科（亚洲）有限公司主办，足福香港慈善基金会承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支持。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副秘书长刘嘉应主办方邀请，全程出席比赛活动。

此次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积极响应《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提出的“把校园足球作为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夯实足球人才根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基础性工程。”精神要求，比赛正值世界杯决赛期间，在热烈而浓厚的足球氛围中，来自上海、宁夏、香港和澳门的四支中学生足球队以饱满而热情的状态积极比赛，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最终上海队获得冠军，香港队与澳门队分获亚军和季军。

比赛获得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与支持，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社团联络部、新界工作部有关负责人分别出席开幕、闭幕礼活动并致辞，对比赛的举办表示高度的肯定。上海市杨浦区统战部领导、宁夏侨联有关负责人均到场祝贺，香港大埔足球会等本港团体对比赛场地等提供大力支持与协助，保证了赛事的顺利开展。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在比赛的开幕和闭幕礼中分别致辞，代表基金会向对比赛给予支持的各界致以诚挚的谢意，她同时指出，本次比赛集合四地青少年共同参与，促进校园足球发展，以比赛促发展，以比赛搭平台，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本次比赛气氛热烈，成果圆满，不仅是一次足球比赛，更是内地与香港、澳门青少年加强交流，增进友谊的平台。希望各界以本次比赛为契机，继续推动发展校园足球，推动中国青少年足球事业的发展。

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对本次比赛给予大力支持，该基金自设立以来，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一直致力于弘扬中华民族热心公益慈善的传统美德，推动中国青少年足球体育事业的发展。这充分体现了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的宗旨。未来，中社基金会与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将继续与关心我国足球和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一道，共同推动青少年足球运动的普及与开展，为实现我们的足球梦做出更大的努力与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举办“胡同厕面”展览及论坛**

**推动社会多元参与老城厕所革命**

7月23日，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在史家胡同博物馆正式揭牌设立。在揭牌仪式的同时，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发起的首个公益项目“胡同厕面”展览及论坛在史家胡同博物馆正式亮相，论坛聚焦老城厕所革命，解决困扰北京老城胡同居民生活的厕所问题，引发热烈反响。

进入史家胡同博物馆，首先看到的是以围绕胡同厕所革命为主题的“胡同厕面”展览，市政规划专家与创新技术厂家正在向社区居民们分享生态、节能、集约的厕所设计理念。工作人员向大家展示了一台不需要接通上下水，能够瞬间将排泄物烧成灰烬的“黑科技马桶”，引来参观居民的一阵惊叹。

在展览开展的同时，“胡同厕面”论坛在博物馆多功能厅举办。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清华大学、北京市规划院等机构的专家分享了世界各地先进的厕所革命理念与实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水与环境卫生项目的主任杨振波做了题为《厕所革命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的主题发言，从宏观层面讲述了厕所与健康方面的关系，并指出厕所是城市里小而基础的设施，由社区主导的厕所革命对每一个人都会产生影响。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协同创新生态设计中心副主任钟芳在《生态厕所系统设计的研究与实践》主题发言中列举了很多不同场景下的厕所应用实例。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刘琳燕规划师的发言主题是《聚焦老城 聚焦厕所》，她对北京老城区厕所现状及给排水问题进行了分析，指出了厕所革命的重要性。

论坛上，与会领导、专家、规划设计师、厂商、社区居民进行了交流座谈，共同为北京老城区“厕所革命”建言献策。胡同居民邵阿姨表示，本次厕所革命论坛对胡同及院落的改造提升意义重大，新型马桶入户到家，不仅能解决如厕难的问题，还能节约水资源，希望今天的活动能够得到城市管理部门的重视，胡同厕所的问题能够得到改善。

据悉，为解决困扰北京老城胡同居民的厕所问题，已有多个历史街区，试点应用小型净化槽、生态马桶、电马桶、燃烧马桶等新型设备。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将发挥平台作用，汇聚更多相关资源及力量，支持这些有益于改善民生和社区发展的社会创新项目，并通过公益活动向居民集中展示和试点应用更多新理念、新技术，为专家、厂家、设计师提供了解居民真实需求的机会。

除此之外，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今年还将持续推动一系列城市更新与社区培育领域的社会创新实践项目，主题涵盖社区公共空间的综合利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技术研究、城市口述历史挖掘等，并对这些创新实践项目进行系统回访、总结和梳理，形成有助于政府决策的报告，通过各方的交流和探讨激发更多技术创新和落地实践，实现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供稿）

**中社益民基金“医疗救助帮扶项目”首批先心病患儿赴京治疗**

近日，由中社益民基金与清华第一附属医院联合开展的针对农村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提供免费手术治疗的“医疗救助帮扶项目”，经中社益民基金、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及龙川县政府三方进一步研究讨论，确定了首批救助患儿名单，并按照救助工作方案的部署，安排首批受助患儿由一名家长陪护赴京进行免费治疗。

“医疗救助帮扶项目”是由中社益民基金联合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兴宁市范围内开展的医疗救助帮扶项目，旨在运用先进的诊疗手段，采取医院减免、医疗报销、基金补助相结合帮扶形式，帮助贫困家庭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免费治疗先天性心脏病，摆脱疾病困扰，过上正常生活，造福患儿家庭及社会。项目于2018年4月17日举办的中社益民基金揭牌仪式上正式启动，中社益民基金和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于2018年6月12日赴龙川县妇幼保健院为当地38位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进行筛查与会诊，并在会诊结束后与龙川县卫计局召开医疗帮扶座谈会，签订了医疗帮扶合作协议。同时，中社益民基金与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将协助龙川人民医院组建心胸内科，与龙川县妇幼保健院共享心脏病先进诊疗技术，为龙川县妇幼保健院儿童专科发展、医疗技术的提高、医护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全面的指导和扶持，切实提高当地的医疗技术水平。

中社益民基金及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将做好此次赴京接受免费治疗的先心病患儿及陪护家长的接待、治疗等相关工作。中社益民基金希望通过“医疗救助帮扶项目”造福更多的先心病患儿，为粤北地区的精准扶贫做出贡献。

（中社益民基金供稿）

**庆八一 中社基金会与猎鹰基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搭建爱国主义教育培训基地**

八一建军节前夕，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关注退役军人创就业相关工作的基金在北京市昌平区猎鹰基地举行创就业培训基地揭牌仪式，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猎鹰基地总经理张伟以及来自社会各界的爱心人士共同参与了此次活动。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在讲话中指出，退役士兵安置是一项利军利民的大事，不仅与退役士兵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同时也是激发适龄青年从军报国热情的‘放大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很关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情况，多年来一直努力探索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助力拓宽退役军人创就业渠道，本次成立的创就业基金培训基地，将为更多有需要的人包括退役军人在内，提供优质的教育培训服务，使该基地成为周边学校和社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及国防教育的活动平台。猎鹰基地总经理张伟表示，猎鹰基地以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培训为使命，与中社基金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标志着猎鹰基地将在未来更加专注于探索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培训以及退役军人创就业事业的发展途径，打造更广阔、高效的公益服务平台，让更多志愿者参与为人民服务的光荣事业。

仪式上，中社基金会、北京市呼家楼街道核桃园社区、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三方达成合作，开展的“时代之星”公益项目也正式启动。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

**革命老区安徽金寨站启动**

近日，由中社健康中国基金、中国卒中学会以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 公益项目革命老区安徽金寨站正式启动。

在我国卒中人群广、复发率高、致死率高的现状已成为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项目于2017年6月正式启动，截止目前，为各地450多家医院累计捐赠价值200余万元人民币的药品，受益患者超1万人次。2018年是公益项目开展的第二年，公益项目将继续开展针对基层医生的规范化诊疗培训，开展面向公众的卒中预防宣传、教育及帮扶工作，提高卒中患者的救治率和生存率，有效降低卒中患者的死亡风险。同时，公益项目计划走进革命老区，与医院合作，开展长期的药品捐赠和健康公益讲座等活动。

启动仪式后，“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革命老区公益项目的知名专家团队开展免费义诊、专家查房以及专题讲座等系列活动。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供稿）

**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举办**

**全国民政直属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会议**

7月4日，由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主办、哈尔滨民政工业总公司承办的“2018年民政直属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以“紧跟新时代做好民政直属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为主题，来自北京、上海、天津、哈尔滨、长沙、西安民政公司的20多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哈尔滨市民政局副局长张长江致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会议并讲话，赵蓬奇理事长首先代表基金会对此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介绍了全国残疾集中就业政策调整后的现状和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所做的工作，要求民政工业公司要在练好内功、探索出路、争取政策、加强交流四个方面做好工作。参会代表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交流，对新时代下做好民政直属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达成共识。会后，参会代表赴大庆油田直属残疾集中就业企业—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参观学习。

此次会议交流了-各地最新工作动态,探索了民政公司在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有效途径，搭建了彼此沟通桥梁，达到了促进民政直属残疾人集中就业事业发展的目的。 （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供稿）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

**重庆、河南、广东、江苏等赛区开赛**

近日，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 重庆、河南、广东、江苏等赛区相继拉开序幕。本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足球公益基金主办，社足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江苏八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承办，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广州辛迪加体育有限公司、东莞茵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协办。

各赛区比赛均以街道、社区为参赛单位进行组队，以五人制比赛形式开展，比赛规则按照《中国社区足球联赛五人制竞赛规则》《国际足联五人制规则》执行。参赛球队，本着友谊、健康、参与的宗旨，赛出了风格和水平，展示了自我形象，为观赛群众献上了一场场精彩的比赛。

童军秘书长表示“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旨在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好、更专业的竞技平台和专业服务，通过社区联动，将足球文化向大众推广，以球会友，加强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促进社区体育文化的发展，形成健康的足球文化。

“中国社区足球联赛”自2016年启动首届赛事以来，连续两年在全国13个省市开展比赛，得到了各地各级政府、体育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全国广大业余足球爱好者的热烈欢迎。今年4月，“中国社区足球联赛”以全新的面貌在武汉启动，并将赛事扩大至16个省级赛区，计划参赛球队400支、约600场比赛，让更多的足球爱好者参与进来，享受到足球这个运动所带来的快乐。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供稿）

**2018第二届中国（黄山）“文化养老 智慧共融”**

**养老高峰论坛暨老龄教育探索发展圆桌对话隆重举行**

8月29日，以“创新发展、文化养老、智慧生活、产业共融”为主题的2018第二届中国（黄山）“文化养老 智慧共融”养老高峰论坛暨老龄教育探索发展圆桌对话在安徽黄山隆重举行。本次活动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指导，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国声智库主办，龙骏集团承办，社会各界围绕着老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推动文化养老建设科学发展等话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交流。

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任、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顾问、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联部原副部长马文普，十届全国政协常委、安徽省政协原副主席王鹤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李国强，全国老龄办宣传部主任刁海峰、全国老龄办原副主任闫青春、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教授、国声智库学术委员会委员赵建军，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旅游研究院研究员黄璜，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等出席了开幕式现场。本次活动由国家养老网常务副主编邹佩女士主持。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委副书记章继平在致辞中指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徽州区重点民生工程之一，也是社会养老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徽州区将充分发挥民政职责作用，多措并举，积极应对社会老龄化，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机制为重点，加快养老服务建设，扎实推进老年各项工作发展，打造与服务相匹配的老年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全国政协常委，十届安徽省政协副主席王鹤龄在致辞中说，“十三五”期间抓好部署、落实老龄化工作政策和制度，是党中央对加强老龄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与文化的全新结合，维护中老年人的健康发展，提升健康发展水平，发展老年健康产业，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兴办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提供老年健康服务，扩大健康服务相关产业规模。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李国强在致辞中指出，在老龄化人口形势严峻的时代背景下、社会的需求、生活所必须的需求所变得越来越完善化，在老龄事业发展中具有前沿性和引领性，我们要大力创新文化养老，以文化建设引领老龄事业，大力倡导“文化养老”，提高“文化养老”的自觉性，推进老龄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自信引领中国老龄健康事业发展，为坚定文化自信及其推动中国老龄健康事业发展做出理论上思想上实践上的贡献。

全国老龄办宣传部主任刁海峰在致辞中强调，老龄化高峰期的加速到来，将可能改变我国经济运行，冲击现行社会保障体系，影响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成为新的基本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可回避的重大挑战，成为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期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为此，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切实加强顶层设计，通过全面系统持续的政策干预，将人口老龄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希望通过此次论坛的举办，对于文化养老模式、平台、路径、案例等的总结和分析，为我国老龄事业的发展和养老体系的建设作出有益的探索。

全国老龄办原副主任闫青春在致辞中提出，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需求，持续培育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把老龄化产业和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创新作为创新共融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作出明确安排。大力发展老年文化事业，满足老年人日益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提倡文化养老理念，创新文化养老载体，探索出一条健康发展的文化养老模式，是健全完善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龙骏集团董事长张运防在致辞中介绍，龙骏集团将秉承开放合作、共赢未来的理念，一如既往的发展养老服务产业，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共创政府搭台、企业参与、引进来、走出去的特色养老生态圈，以此次论坛为平台，共同谋划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新篇章，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贡献更多实践与探索。

此次高峰对话中，业内专家学者就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趋势与挑战、老龄教育的发展格局与未来趋势、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业发展等核心理念及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为老龄产业发展及养老体系健全做出了诸多有益探索。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供稿）

**中社基金会支持“困境流动儿童救助项目”**

**助力北京市协作者第十一届公益夏令营**

2018年7月14日上午，由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以下称北京协作者）举办的“我爱社区我爱家”第十一届公益夏令营正式启动。中社基金会支持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困境流动儿童救助项目”，将在本届夏令营期间，继续为流动困境家庭的家长和儿童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和培训。中社基金会派员参加启动仪式，并在活动后参观了“协作者童缘”。

这是中社基金会支持的“困境流动儿童救助项目”连续第三年在北京市协作者夏令营期间开展讲座和培训。自2016年，中社基金会连续三年向北京协作者每年捐赠10万元人民币，作为中央财政项目配套资金，用于支持“困境流动儿童救助项目”。项目针对流动困境家庭的家长和儿童开展免费的健康体检、心理解压和亲职教育等培训，提升困境儿童和家长对疾病的预防能力，改善儿童学习环境，增强面对家庭逆境的信心和希望。项目开展以来收效显著，今年进入第三期尾声阶段，中社基金会和北京协作者将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经验，推动流动儿童的社会融合，形成一套具有推广价值的困境儿童及家庭救助模式评估标准。

北京协作者公益夏令营举办11年来，受到社区家长的广泛好评和支持。目前，已经通过流动儿童公益健康服务、社区探访教育服务、社区课后课堂服务等一系列项目创新，总结探索出很多具有推广价值的专业服务模式，并被长三角、珠三角多地城市引进借鉴。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

**中社家和基金救助“青海贫困家庭疝气儿童”项目**

**首批受助患儿接受治疗并取得良好成效**

7月24日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家和基金与青海省社会工作协会联合发起的“青海省贫困家庭疝气儿童手术康复计划”在青海仁济医院正式启动。

“青海省贫困家庭疝气儿童手术康复计划”是中社家和基金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根据已有救助经验结合青海当地情况，针对贫困家庭疝气患儿开展的公益帮扶（救治）项目。主要针对年龄在2－18周岁，家庭贫困的儿童、青少年疝气患者开展，资助受助患儿在医院期间的除医保报销外的相关检查及手术治疗费用。

疝气俗称“小肠串气”是一种常见疾病，儿童患有疝气不仅影响其正常的身体发育，还可能导致腹部剧痛、肠梗阻、肠坏死等危险疾病，久拖不治甚至会危及生命。由于自然条件和家庭生活质量等因素，青海省许多儿童患有疝气病症，据调查，青海省目前有近3000名疝气患儿因家庭贫困，无力承担医疗费用，得不到及时治愈，承受着病痛的折磨，严重影响着孩子的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

2018年5月，中社家和基金秘书长徐嘉庆一行来到青海西宁对当地疝气患儿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调研，并到偏远山区看望患疝气病的留守儿童。经过2个月筹备，中社家和基金“青海省贫困家庭疝气儿童手术康复计划”确定了首批100名接受救助的患儿，并安排受助患儿在青海仁济医院进行免费手术治疗，治疗成果显著，受到了受助患儿及其家庭的一致好评。

中社家和基金将汲取项目的成功经验，继续开展好“青海省贫困家庭疝气儿童手术康复计划”项目，帮助更多的患儿早日摆脱疾病，健康成长。

（中社家和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后果**

近日，欧美同学基金会因在开展募捐、接受捐赠以及使用财产等活动中存在不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情形，被民政部作出停止活动三个月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该基金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止目前，全国性社会组织层面已经有三家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还包括海仓慈善基金会，中国扇子艺术学会。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领域出台了制度性规范**

2018年1月24日，民政部正式颁布部门规章《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包括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其中根据失信行为的程度后果，将社会组织相应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这是民政部门创新监管方式的新举措，通过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加大了社会组织违法成本和对其惩处力度，倒逼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从源头上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前述三家全国性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都是根据这个办法作出的。

**社会组织什么情况下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社会组织在以下情形下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两年的；（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会造成什么后果？**

守信处处受益，失信步步难行。作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我觉得社会组织一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后果甚至比遭受具体的行政处罚更大。如果社会组织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会造成什么后果呢？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政策规定，归纳来说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不能享受守信社会组织的各项激励措施。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可以享受到激励政策。与之相反，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则不能享受各种激励措施，具体包括不能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不能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能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不被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以及其他各项激励措施等。对于慈善组织而言，根据2018年2月11日40个部委联合签署的《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能享受26项来自相关政府部门的优惠和便利。

第二，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被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可能被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受到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重点关注。重点监管不仅仅针对社会组织本身，也包括社会组织的负责人。根据《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对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重点关注。

第三，受到各项惩戒措施的惩处。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除了会造成前述不良后果外，还可能会被取消或者降低评估等级、受到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的各项惩戒。尤其是根据2018年2月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取消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国务院2016年5月印发了《关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信用联合奖惩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明确指出，要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近两年，中央相关部委密集出台了相关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为开展信用激励和信用约束的实践提供了重要的根据。据统计，截至目前，国家层面发布了10个联合惩戒备忘录和3个联合激励备忘录，各省市也陆续出台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各种惩戒规定将越来越完善。

**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局面正在形成**

诚信是一个机构生存发展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37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随着社会组织法律制度的完善，相关法律政策的实施，社会组织不敢失信，不能失信的局面即将形成。

作为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尤其要深刻明白，应当像珍惜自己生命一样去珍惜机构的信誉，在内部治理、接受捐赠、慈善募捐、开展项目、对外合作等方面严格依法依规、诚信自律，这样才能真正的做到服务于国家，服务于社会，服务于行业，服务于群众，也才能打造出诚信可靠、可持续发展的机构品牌。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杂志 作者：何国科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关于《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问答**

近日，民政部印发《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对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作出统一规定。现就《办法》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一、慈善信息为何公开**

公开透明是慈善事业的基本要求。慈善财产虽然来源于私有，但参与公共事务、涉及公众利益，一旦捐出就成为社会公共财产，慈善捐赠、慈善活动又享受国家、社会给予的各种优惠便利，必须依靠公开透明来接受全社会监督。慈善组织是接受慈善捐赠、开展慈善活动的主体。因此，办法通过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与慈善法的其他配套规章形成合力，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二、慈善信息谁来公开**

慈善组织是慈善信息公开的主体、第一责任人。慈善事业公开透明，需要通过“组织化”，将慈善财产与其他个人、企业、单位、国家财产分开。财产捐赠和慈善活动只有通过慈善组织进行，才能实现公开透明、受到有效监管、落实优惠和激励措施。个人或其他组织直接进行的善行义举，在道义上可以鼓励，但从财产上无法与私有财产或者国有财产进行区分，从行为上无法与市场行为或者公共服务进行区分，因而难以按照慈善属性来践行公开透明，无法对照慈善宗旨接受监管。为此，《慈善法》将慈善信息公开的主要义务集中于慈善组织。本办法依据《慈善法》的规定，根据《慈善法》的授权，对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义务进行细化，是对慈善事业进行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司法监督、行业监督的基础。

**三、慈善信息怎么公开**

《慈善法》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向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为了落实《慈善法》的要求，民政部已于2017年9月1日开通了全国慈善信息平台（即“慈善中国”），可以供全国各级民政部门和所有的慈善组织免费使用。同时，有些地方政府或者民政部门开发的具有公开慈善信息功能的政府平台，应当与“慈善中国”联通，形成数据的统一归集。慈善组织无需自己建立网站或者其他信息公开平台，可以依托统一信息平台履行法律规定的信息公开义务。

在以上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办法予以明确，凡是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都要在上述的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以便于统一查询、统一监督。开展公开募捐时，除了在统一信息平台，更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公开信息。涉及主体不广泛、关注度相对较低的信息，也应当面向社会公开，但可以通过其他渠道予以公开。

**四、慈善组织重点公开什么信息**

慈善组织应当公开哪些信息，是根据慈善组织监管的需要来确定的。从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特点出发，本办法突出了对慈善组织财产活动和公开募捐的信息公开。

**关于财产活动的信息公开。**对财产活动的监管是慈善组织监管的重中之重。关于对慈善组织财产活动的要求，2016年我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制定了《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还即将出台《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慈善组织的活动支出和资产管理分别规范。为了配合对慈善组织财产活动的管理，本办法主要从重要性和关联性两个角度明确了慈善组织财产活动的信息公开要求。从重要性角度来说，抓住三个重大环节，即：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要向社会公开。有关“重大”财产活动的标准由慈善组织自我决策并向社会公开，让组织自律和社会监督共同发挥作用（第三条、第十二条）。从关联性角度来说，抓住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等重要关联方，将慈善组织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捐赠、资助、共同投资、委托投资、资金往来通通纳入公开范畴（第四条、第十三条）。对关联交易采取全面公开，既可以有效防止慈善组织的财产被侵吞、挪用、滥用，又没有限制关联方对慈善组织做贡献，有利于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关于公开募捐的信息公开。**依据慈善法，一般的个人、组织不能开展公开募捐；没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只能进行定向募捐；慈善组织获得公开募捐资格方有权开展公开募捐。关于公开募捐的资格和活动管理，民政部已经出台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规制，而公开募捐的信息公开则纳入本办法统一规定。与一般慈善组织相比，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接受更为严格的监督，透明度应当更高。为此，本办法从三个方面对具有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做出特别要求：一是要求公布领取报酬最高的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公布各类“公务”活动的费用标准（第五条），这是为了监督慈善组织是否按照慈善法要求“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二是要求公开募捐活动全过程对外公开，即事前、事中、事后都要公开相应的内容，满足社会监督的需要（第七条、第八条）。三是要求慈善项目至少每三个月公布一次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还要做全面公开（第十条）。

**五、怎样落实网络募捐的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通过在互联网发布信息来开展公开募捐，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既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也引起极大关注。网络募捐既是公开募捐也是信息公开，针对网络募捐的特殊性，《慈善法》第二十三条专门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也有相应的规定。民政部依据此条规定，已经指定了20家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随着网络募捐的开展，有关违法行为需要明确法律责任，可以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规定追究慈善组织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此，本办法对《慈善法》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了衔接（第七条）。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mailto: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

**民政部社管局基金会管理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志、“益网”**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